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要點

92 學年度 93.01.05 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

92 學年度 93.01.05 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獎懲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（審）議之事項，依「大學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、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審查要點」、本學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有關法令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各系所應將審查通過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獎懲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（審）議之事項之相關資料及審查會議紀錄，提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，並需經審查通過。審查若有異議時，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，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
- 三、本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本教評會審查案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五、本教評會審查通過之聘任或升等之教師名冊，連同各項資料與審查會議紀錄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教評會、本學院院務會議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